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29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焜裕、莊瑞雄、邱泰源、蘇震清、陳亭妃等 17 人，為防制空氣污染，藉由鼓勵國民汰換老舊大貨車、大客車，達成減少移動污染源之目的，爰提出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正，改善我國的空氣品質，提升減量移動污染源的效率，需要配套之政策工具加以協助，並同時須考慮因汰換老舊大貨車、大客車所致生的成本。
- 二、查目前大貨車之購買價格昂貴，以日系品牌拖車頭為例約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左右，而歐系大貨車拖車頭市價則高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之譜，大客車之車價亦類同於大貨車，龐大的汰換成本將造成老舊大貨車、大客車使用者難以承受之家計負擔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報廢汰換老舊大貨車、大客車並換購環保署所公告實施，當期柴油車標準之車輛者，免徵其貨物稅，降低其成本以達到加速汰換之效果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	莊瑞雄	邱泰源	蘇震清	陳亭妃
連署人：邱議瑩	陳曼麗	林靜儀	何欣純	楊 曜
	陳靜敏	趙正宇	趙天麟	呂孫綾
	洪宗熠	陳 瑩		余宛如

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<u>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止，報廢<u>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</u>以前出廠之<u>大貨車、大客車</u>，並購買新大貨車、大客車，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免徵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。</p> <p>前項免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申請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<u>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</u>止，報廢<u>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</u>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 <p>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、申請程序、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、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排放，爰以免徵貨物稅之方式，減少因為大貨車、大客車汰換所造成的稅捐負擔轉嫁，鼓勵老舊大車使用者更換符合環保署所公告實施，當期柴油車標準之車輛。</p> <p>三、又補助汰換之大貨車與大客車，以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制訂之柴油車 3 期標準以前者為補助對象（柴油車 1、2、3 期標準），以提升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管制效率，並兼顧大貨車、大客車使用者之汰換需求。</p>